

提出申請。

四、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表 1)。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 2)。

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目。

2、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修繕)或購置建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含地方政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3、前二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 辦理研習、講座等補助申請，請檢附課程表、活動流程講師名冊、招生報名表等。【外縣(市)立案團體及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者須檢附立案證書、章程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五、審查作業：

(一) 申請單位是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如改選理、監事，理、監事會議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定期召開並向各鄉鎮市公所核備)。

(二) 申請單位財務是否健全並依規定辦理。(1.日記帳、財產登記簿等會計簿籍與會計原始憑證等是否齊全。2.理事會有無編造年度決算、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等並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三) 申請單位是否依其章程辦理(如招募會員收取會費等)。

(四)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五)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六) 是否有重複補助項目。

(七) 申請補助計畫未符前款之一規定者，不得函報本府。

六、補助原則：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任期屆滿未經改選者不予補助。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修繕：

1、補助對象：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項目：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及其維修。

3、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超過十萬元者，經實地勘察簽核者，不在此限)。

(二) 社區綠化、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1、補助對象：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項目：社區綠化苗木。

3、補助標準：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超過五萬元者，經實地勘察簽核者，不

在此限)。

(三) 辦理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等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 1、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
 - 2、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及雜支(最高五千元)等。
 - 3、補助標準：鄉(鎮、市)公所辦理全鄉(鎮、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辦理上項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 凡經專案簽准之活動不受上述補助項目及金額限制。

(四) 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 1、補助對象：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媽媽教室或其他婦女組織者。
 - 2、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場地、材料、雜支(最高五千元)等。
 - 3、補助標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上項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 凡經專案簽准之活動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及金額限制。

(五) 社區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並依行政程序以公文函送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辦理。

(六) 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八、計畫執行暨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需以原定日期、項目實施，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備。
- (二) 核定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者，以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成果照片、成果報告、有關工程部分須另行檢附合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核撥補助款。立案人民團體以領據、原始憑證、成果照片等資料核撥補助款。

九、本府補助項目與衛生福利部補助項目相同者，依財政節約原則，應先行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俟衛生福利部獎補助額滿再行申請本府補助。

貳、花蓮縣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一、目的：輔導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除繼續辦理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外，並發揮社區潛能結合社區資源、培養社區居民自主意識，透過完善計畫與分工，啟動具體作為，以推展各項社區福利服務及建立社區特色，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建構福利健康人文社區及社區永續經營，再創社區發展新境界。

二、實施對象：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三、推行項目：如附表 4

本項計畫工作以社區居民為主體，社區發展並得邀請專業團體、文史工作室等予以協助推行。

四、補助金額：各計畫類型補助款如下(依計畫內容由審核委員衡酌審議)，百分之三可作為行政費用，申請之社區發展協會需自籌十分之一經費配合，計畫內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執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一) 啟動型計畫：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二) 進階型計畫：指現正辦理本縣社區關懷據點，或加入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並依法配合相關事宜之社區發展協會所提出之計畫。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整。

- (三) 指標型計畫：指現正辦理本縣社區關懷據點且已加入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並依法配合相關事宜之社區發展協會所提出之計畫。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整。

五、實施時間：自該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申請時間：自年度一月至三月底止，如預算仍有餘額，自年度七月至八月止再辦理申請。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申請表」(如附表 1)、最近一年主管機關同意核備申請者會員大會之公文、初步社區資源調查表(如附表 5)、具申請本計畫共識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專案計畫書、經費預算表、自籌款證明等申請表件函報鄉(鎮、市)公所先行辦理文件審查，申請進階型計畫或指標型計畫者應再檢附最近一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核定公文、本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核定公文，層報本府辦理資格審核。
- (二) 審查組織：本府社會處指定主管一人、學者一人、社區實務工作者一人擔任審核委員辦理之，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對計畫內容認為有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瞭解，並請計畫負責人說明，再專案簽辦核定。
- (三) 審核完成後，將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

七、審核原則：

- (一) 基礎計畫文件資料有否齊全。
- (二) 計畫內容依規定書寫詳實無誤。
- (三) 有無足夠自籌款配合。
- (四) 計畫內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執行經費是否高於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八、實質審查原則：

- (一) 社區發展組織(含會務、財務、人事…)。
- (二) 社區辦理初步社區資源調查，且召開共識會議(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
- (三) 推行的社區議題項目之迫切性及開創性。
- (四) 計畫負責人對方案執行的理念及可行性。
- (五) 推行的社區議題對當地社區需求、資源的切合度。
- (六) 計畫團隊之組成對社區人才培訓的延續性。
- (七) 審核表如附表 6。

九、陪伴社區或標竿學習：申請本年度深耕社區計畫內之社區，得邀請曾獲績優社區之領導人予以指導，作為核准辦理之重要參據。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經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於施行前，須先行將修正細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送公所審核後，方可執行。同時先行撥付第一期款(核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於執行完畢，以執行考核表向本府報結後，再行撥發餘款百分之五十。
- (二) 補助款由公所納入預算辦理(為爭取執行時效，必要時請協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由社區發展協會，依執行進度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証向公所請款，由公所依規定審核、保管、備查。
- (三) 受補助之計畫應於該年度內執行及核銷完畢，並由公所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

成果報告表、原計畫、核定計畫、成果照片送本府請領第二期款，逾期結報者列入下次補助與否之參考。

(四) 未能於限期內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剩餘款繳回及核銷。

(五) 社區發展協會之採購及各項建設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注意事項：

(一) 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如需變更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變更原因及內容層轉本府，經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二) 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於下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專案補助。

(三) 未依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自籌款比例不足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請公所以收入退還書繳回），並不得申請下次專案補助。

十二、成果評鑑：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果及振興社區工作計畫推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督導，並於年度結束後組成評鑑小組赴受補助社區瞭解推行工作成，其評鑑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十三、為輔導各單位順利執行計畫，申請單位可向社區資源中心尋求技術指導。

貳之一、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 以攜手、聯合和陪伴方式，讓社區互相帶領朝向永續發展。

(二) 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三) 持續開發社區人力資源。

(四) 建構社區協力、合作機制。

(五) 落實社區資源整合、福利社區化的旗艦精神。

(六) 強化社區發展行動輔導方案。

二、實施對象：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三、實施期程：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 3 月底前提出申請計畫及相關應備文件，並於當年度 11 月底以前實施完竣。

四、實施方式：

(一) 配合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施政計畫，由鄉(鎮、市)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提報縣政府社會處，研提跨社區（至少二個社區）之計畫。

(二) 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連結情形、計畫期程、經費概算、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三) 年度計畫執行中應提出期中成果報告，經輔導顧問團檢視，俾便瞭解計畫執行狀況並適時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

(四) 提案單位執行年度計畫完成後，優先進階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或擔任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輔導其他社區提案及推動。

五、審查原則

(一) 計畫應依本原則花蓮縣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審核程序與組織規範審查，計畫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訂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能永續發展者。

(二) 審核表如附表 7。

六、輔導機制：

(一) 社會處：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費補助、輔導諮詢，尤其對福利社區化有關方案提供督導。

(二) 鄉(鎮、市)公所：為第一線輔導單位，需了解並提供所轄小旗艦社區之輔導諮詢。

(三) 輔導顧問團：由專家學者或資深社區實務工作者 3 人組成，計畫期間不定期實地赴小旗艦社區 3 次以上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主要負責政策建議、諮詢輔導及技術指導。

七、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補助項目：

1、以推動福利化社區工作為主軸，推行項目如附表 4 有關社區福利服務議題計畫項目。

2、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據「花蓮縣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

(二) 補助金額：每一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申請之社區免備自籌款。

八、申請程序：聯合提案社區自行選定一社區為主辦社區，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案，先送交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再層轉本府核辦。

九、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表 1)。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 3)。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聯合提案單位、協辦單位、計畫目標、時間、實施地點、聯合提案單位簡介、計畫運作及專業團隊協力機制、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分析、預期效益、附件等。

2、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3、辦理研習、講座等補助申請，請檢附課程表、活動流程表、講師名冊等。

十、經費核撥、核銷、執行注意事項及成果評鑑等規範，依本原則花蓮縣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參、核銷注意事項及考核

一、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核銷，應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一) 領據：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辦理…活動經費新台幣…元。此致花蓮縣政府，具領人：組織全銜、圖記(單位章)、負責人章、會計、出納、地址、電話、帳號(填寫行庫或郵局地址)。(如附表 8)

(二) 發票之抬頭。【應填註受補(捐)助團體、機構全銜】。

(三) 收據：收據內容除買受人、日期、摘要(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應載明清楚無誤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收據除個人及非營利之團體開立者，均應蓋用店章，店章應列明店名、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有上述內容者，應補填。

2、受領人如為個人者，除應填列受領人姓名、戶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字號外，並

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非本國人者應填列外僑護照號碼。

(四) 各人薪資所得：印領清冊（姓名、出生、身分證字號、金額、地址、印章）所得扣繳憑單第四聯。

(五) 郵資—附郵寄清單。

(六) 凡各種用印章（發票、收據、領據、核章）一定要清楚。

(七) 核銷時所檢附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 9）應詳列核銷項目、憑證金額、本府補助款項、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款項、自籌款項及各款項之百分比。鄉（鎮、市）公所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者，免附原始憑證。

(八) 成果照片。（如附表 10）詳列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活動效益。

二、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與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一）、（二）規定辦理。

三、考核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附表 1】

花蓮縣		年度		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立案 機關、日 期、文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連絡 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申請縣府 補助經費		
審查項目	一、是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二、單位財務是否健全。 三、是否依章程辦理。 四、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五、是否有重複補助。 六、是否符合申請補助及基準規定。					
申請單位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申請單位章程、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 四、各項活動流程表、課程表、講師名冊、招生報名表等。					
審查意見						
機關首長簽章						

【附表 2】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一、目的：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時間(期程)：
- 五、地點：
- 六、參加對象、人數：
- 七、內容：(各項活動請附活動流程表、如係研習、訓練課程等請附課程表、講師名冊、招生報名表等)
- 八、效益：(請說明本計畫可能得到之效益)
- 九、經費概算：(請列明品名、單位、數量、單價、金額、備註)
-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附表 3】

花蓮縣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指導單位：

參、主辦單位：

肆、聯合提案單位：

伍、協辦單位：

陸、主辦單位介紹：

柒、聯合提案社區簡介：

捌、社區現況分析

一、社區福利人口調查

	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人口 數	單親兒少人口 數	身障人口數
社區				
社區				
社區				

二、社區志工現況：

三、社區福利資源：

四、社區需求：

玖、計畫目標：

拾、計畫運作及專業團隊協力機制：

拾壹、計畫內容(辦理研習、講座等補助申請，請檢附課程表、活動流程表、講師名冊等)

拾貳、計畫期程：

拾參、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拾肆、預期效益

一、社區志工成長人數：

二、社區福利人口受益人次：

【附表 4】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推行項目

社區議題	計畫項目	申請計畫方法及原則	備註
一、社區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執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使社區居民能就近快速獲得社區照顧及社區福利服務： 一、兒童福利服務(如弱勢兒童共餐、關懷站)。 二、青少年福利服務(如弱勢青少年關懷站)。 三、婦女福利服務(含新住民)(如婦女增能培力)。 四、老人福利服務(如共餐、健康促進)。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如照顧者服務、身障者社會參與)。 六、社會救助(如社區實物銀行)。 七、志願服務(社區志工、社區種子等培訓、社區人力銀行規劃建立。) 八、社區防災(如災害救助演練)。 九、社區家暴防治宣導。	一、專案計畫需對社區整體發展有助益以辦理具持續性、系列性、累積性的社區服務方案為優先考量。 二、專業計畫之議題規劃以社會福利作主軸設計為原則，以利藉福利化作為社區發展基礎。如規劃涵概二至三個議題，要能突顯或建立出社區特色為宜。 三、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含經費補助分配）。	
二、社區意識	一、社區調查、社區資源調查、文化需求調查。 二、社區文史典故、傳統聚落、古蹟探究保存。 三、社區居民會議、座談會、研討會。 四、社區藝文及社區經驗觀摩、社區形象與識別體系競賽、社區刊物。 五、提昇社區居民意識各項社區活動。		
三、社區人才培育	一、社區事務工作能力之研習、會務處理、財務整理、資源建檔、社區規劃、刊物編輯、教材製作。		

	二、社區終身學習。		
四、社區環境 空間規劃	一、社區活動中心、街道、空間規劃改造。 二、社區公園綠美化、人行步道綠化、小型運動公園（涉及公共工程部分須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相關文件資料）。		
五、社區治安 維護	警民、村、里社區聯治安繫建立治安維護通報維護網、強化社區治安團隊組訓功能，訓練長期社區志工參與巡守工作。		
六、社區環保	鼓勵社區從事垃圾分環保類、資源回收、廚餘處理環保志工培訓社區綠化認養等工作。		
七、社區精神 倫理	一、民俗技藝技能薪精神火相傳。 二、社區讀書會、圖書館建立充實。 三、社區全民參與運動。 四、社區大學。 五、社區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活動。 六、社區劇團……等充實精神生活之專案。		
八、社區電腦 網路	社區電腦人才培訓，建立網路社區能上網網絡行銷並連結社區網際網路。		
九、社區文化	九、符合社區需求建立或延續社區特色之發展計畫，如產業文化、形象商圈……等。		
十、社區產業 規劃	一、產業調查。 二、生產技術研討。 三、共同經營研討會。 四、共同產銷研討會。		
十一、其他	經社區發展協會審核議案通過之特定議題。		

【附表 5】

初步社區資源調查表

一、社區空間名稱：

二、人口數：_____ 人；居民戶數：_____ 戶

1.依年齡區分：學齡前兒童_____ 人；學童_____人；青少年_____ 人；老人(65歲以上)_____ 人

2.婦女(單親媽媽_____人；外籍配偶_____)

3.身心障礙人口_____ 人

4.老年人口

(中低收入老人_____ 人；獨居老人_____ 人；健康老人_____人；臥病老人_____ 人)

三、社區內社會團體及機關、學校名稱：

四、主要對外交通要道：

1.國道、省道、縣道、鄉道

2.汽車客運、火車站

五、社區歷年執行計畫、辦理活動：

年度_____名稱_____內容_____經費來源_____

六、社區財產、設備：

七、社區中各式景觀資源：

1.自然景觀：(山川、溪、河、田地等等)

2.社區(人工)景觀：(建築、房屋、公園、庭園、遺跡等等)

3.生活景觀(社區中具有生活情趣的風景，例如：稻架、庭園、花壇…等)

八、社區之自然資源：

1.居民主要休閒地：

2.居民主要栽種農產物：

九、地方特色產業：

十、地方生產資源：

1.農產加工品(例如：山菜、乾燥食品、罐頭、…等)：_

2.農林產物加工品(例如：稻草、竹工藝、…等)：

十一、社區居民世代之間關係特色：_

十二、各種地方住民活動(包括生活環境整備和環境保護活動等)：

十二、社區例行之民俗行事：

十三、社區民眾之信仰：

十四、社區歲時節慶慶典：

十五、社區地名淵源：

十六、社區未來發展願景：

【附表 6】

花蓮縣 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審核表

社區名稱：花蓮縣 鄉 社區發展協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1.社區發展組織（含會務、財務、人事…）	
2. 社區辦理初步資源調查及召開社區會議。	
3.推行的社區議題項目之迫切性及開創性。	
4.計畫負責人對方案執行的理念及可行性。	
5.推行的社區議題對當地社區需求、資源的切合度。	
6.計畫團隊之組成對社區人才培訓的延續性。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	

【附表 7】

花蓮縣 年度推動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計畫審核表

社區名稱：花蓮縣 鄉 社區發展協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1.申請計畫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是否敘述完整？(是否包括計畫緣起、依據、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聯合提案單位、協辦單位、計畫目標、時間、實施地點、聯合提案單位簡介、計畫之形成、計畫運作及專業團隊協力機制、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分析、預期效益附件等。)	
3.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旗艦條件？ (跨社區)	
4.整合性(是否達資源整合目的)	
5.需求性(是否符合社區特性以及社區居民需求)	
6.教育性(是否可帶動社區參與、互助、自助與能力成長)	
7.可行性(是否具體可行、達成共識)	
8.人力配置的適切性(團隊達成目標的能力、計畫推動的人力規劃、計畫推動的協調機制與平台)	
10.經費配置的合理性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	

【附表 8】

收 據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辦理「活動」經費新台幣 萬元整。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團體名稱：(另請加蓋圖記)

統一編號：

團體地址：

電 話：

負 責 人：

會 計：

出 納：

存款簿戶名：

行庫名稱及帳號：

行庫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